AUG01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640623 日期：2023年8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外国法律咨询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分类（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聘用受益人为其执行董事。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具有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以支持受益人处于其大部分时间将分配给高管性质职责的职位。此外，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工作职责存在模糊之处，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主要时间用于履行高管级别的任务。我们进一步解释，由于这一否决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将保留申请人的上诉理由，即关于受益人在国外以管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的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对结果并非必要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其公司章程、与其声称有业务往来的部分公司相关的公司文件，以及与其一名持 H-1B 非移民身份的雇员相关的文件。申请人还重新提交了先前提交文件的副本，包括其组织结构图。

当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供了新的事实，或是否证明在我们先前驳回上诉的决定作出时，我们对记录中的证据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我们注意到，重新开案动议中的新事实必须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致 “ 所提供的新证据可能改变案件结果 ”。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at 473。换言之，重新开案动议只应在有限情形下获得批准，即申请人证明新证据将导致不同结果。见同上。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多份职位描述，但未解释这些相互冲突的职位描述如何相互对应或重叠。我们进一步指出，职责描述主要由模糊的工作职责组成，未传达关于受益人在日常业务中将执行何种任务的有意义信息。最后，我们认定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被列为申请人服务提供方的企业和个人构成受益人在履行其高管角色时将监督的 “ 管理层 ”。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先前提交了大量支持文件，证明受益人是其薪酬最高的雇员，且她监督一个由独立承包商组成的下属团队，并主张我们以及审理主任在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足够的下属人员配置以使受益人免于履行不符合资格的职责时，错误地将独立承包商排除在申请人的整体雇员人数之外。

在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一些与其业务伙伴相关的额外文件，但并未提出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上诉时存在错误。申请人的动议主要依赖记录中的证据，并几乎逐字重述了其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交的大部分论点。申请人还在动议中重申了原始职位描述中提供的信息，并声称其原始提交材料已充分描述了受益人的拟议雇佣。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先前已提供充分的职责描述和证据，证明受益人将以主要高管身份受雇。这一问题此前已由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时提出，也在裁决前提出补充支持文件请求时提出。尽管申请人已被告知证据缺陷，并多次有机会补充记录以支持受益人声称的高管身份，但申请人拒绝这样做，反而坚持其原始提交材料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尽管申请人有机会在上诉时向我们处理这一证据缺陷

但当时拒绝提交任何针对受益人声称的高管身份或其人员配置结构的额外新证据，我们注意到这一证据缺陷构成了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主要依据。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了佛罗里达州公司注册处关于其声称业务伙伴的公司摘要，这些摘要确认了这些公司的活跃公司状态。尽管申请人声称提供国际咨询、专业联盟、财务审计、外国法律咨询、房地产咨询和税务咨询，并表示其聘用这些实体提供此类服务，但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指出，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以记录与这些服务提供方声称的业务关系。动议中提交的证据并未克服这一证据缺陷，也未提出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的新事实，而仅验证了其活跃公司状态。

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其一名雇员的证据，该雇员于2022年1月获批 H-1B 非移民身份，并质疑为何该个人的签证申请获得批准，鉴于本申请中的受益人在申请人的组织层级中承担更多职责且职位更高。本法第 101(a)(15)(H)(i)(b) 条，8 U.S.C. § 1101(a)(15)(H)(i)(b) 规定的专业职业 H-1B 非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临时聘用合格外国工人在需要 (a) 高度专业化知识体系的理论和实践应用，以及 (b) 获得特定专业学士或更高学位（或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位的最低先决条件的职位工作。然而，公司内部调动人员的非移民分类要求属于本法第 101(a)(15)(L) 条。两种分类具有不同的证据要求，且每份申请提交均为具有单独记录的单独程序。见 8 C.F.R. § 103.8(d)。申请人试图将已获批 H-1B 申请的事实与本申请的事实进行比较，不构成新事实，也不是重新开案程序的依据。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而是提供了多份不一致的职位描述，几乎未说明受益人将在申请人运营中开展的具体活动。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主要重点似乎是各业务领域的外包咨询服务，且现有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本法第 101(A)(44)(B) 条所设想的结构，可供受益人作为高管进行管理。动议中没有任何内容处理或克服这一问题。由于申请人未提出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

重新开案移民程序的动议，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复审申请和重新审判动议一样，因相同理由而不受支持。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就本动议而言，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